

物的體內，影響到人體健康，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；全球海洋調查中，又以太平洋地區濃度最高。有鑑於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生態系統與人體健康的重大危機，爰建請行政院：(一)正視海洋塑膠微粒的影響，邀集相關機關研擬具體對策；(二)研發替代材料，並考慮限制塑膠微粒在化妝品業的使用；(三)鼓勵民眾減少塑膠用品，並加強回收；(四)獎勵淨灘與海岸保育的認養活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王惠美等 13 人，最近民間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動員 6,000 名志工進行淨灘，發現在 16 公里的海岸，清理出近 8,000 公斤的廢棄物，其中以塑膠所占比例最高；另據科學家調查，海洋塑膠廢棄物中以廣泛使用於牙膏、髮膠和洗面乳的塑膠微粒影響最大，這些體積僅 1-5 毫米的微粒，會循著生物鏈到所有海洋生物的體內，影響到人體健康，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；全球海洋調查中，又以太平洋地區濃度最高。有鑑於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生態系統與人體健康的重大危機，爰建請行政院：(一)正視海洋塑膠微粒的影響，邀集相關機關研擬具體對策；(二)研發替代材料，並考慮限制塑膠微粒在化妝品業的使用；(三)鼓勵民眾減少塑膠用品，並加強回收；(四)獎勵淨灘與海岸保育的認養活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江惠貞 鄭天財 廖國棟 李俊偉 周倪安

姚文智 尤美女 吳育昇 吳育仁 江啟臣

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

現在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邱文彥等 13 人，我們堅持主張「確保核安、穩健減核，打造綠能低碳環境、逐步邁向非核家園」，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。核電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。有鑑於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完全相同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，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。本席認為政府政策不能顛三倒四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確立核一廠（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邱文彥等 13 人，堅持主張「確保核安、穩健減核，打造綠能低碳環境、逐步邁

向非核家園」，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。核電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。有鑑於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相同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，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。本席認為政府政策不能顛三倒四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確立核一廠（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一廠於民國 59 年核准興建，兩部機組分別在 67 年 12 月 10 日，及 68 年 7 月 15 日開始商業運轉，在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、壽限最短，本席認為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。

二、依據中央研究院 100 年 6 月公布「臺灣社會意向調查」，發現高達 77.66% 的受訪者不贊成核一、核二與核三廠延長役期。

三、100 年 11 月 08 日馬英九總統曾在總統府召開「能源政策」記者會，宣布核一、核二與核三廠將不再延役。

四、從台電資料顯示核一廠裝置容量共 127.2 萬瓩，約占目前台電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的 3.1%。此外，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接受本席質詢時即表示：「核一廠的發電量在整個用電的占比上還不是大到無法彌補的地步，我們估計如果核一廠如期除役，增加火力發電等，可能還可以暫時再撐 2 年。」

提案人：吳育昇 邱文彥

連署人：羅淑蕾 盧嘉辰 賴士葆 詹凱臣 江惠貞

蔣乃辛 周倪安 吳育仁 張嘉郡 楊應雄

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吳育仁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王惠美、劉建國等 29 人，鑒於「台灣好行（景點接駁）旅遊服務」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，惟身心障礙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，班次也非常有限，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，甚至夫妻同遊時，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，晚上才能會合，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。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，增加「台灣好行」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外出旅遊的權益、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吳育仁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王惠美、劉建國等 29 人，鑒於「台灣好行（景點接駁）旅遊服務」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，惟身障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，班次也非常有限，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，甚至夫妻同遊時，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，晚上才能會合，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。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